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i)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移動要約」)(「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i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移動要約；及(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1日及2025年6月6日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於2025年7月16日，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停止受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27,849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有關證券數目如下：

- (a) 合共1,478,921,568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合共11,495,980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認購總計11,495,980股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移動要約須待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中國移動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中國移動要約須待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中國移動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立場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